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建议字〔2025〕9号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146号建议的答复

元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财政拨款支付电费用户由各区县财政部门统一支付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海港区各行政单位现办公地点较为集中，除个别单位外，电费全部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一支付，供电部门每月10日前送达上月用电发票，经党政综合办公室审核后履行签批手续，并于当月17日前拨付全部电费，截至目前，海港区尚未出现逾期未交电费情况。

二、下步工作

海港区将在安全规范前提下优化支付业务流程，通过削减非必要审核环节，提升资金支付效率，确保财政资源迅速高效配置

到位，全力助推支付服务提质增效。

唐山海港开发区管委会

2025年7月7日



领导签发：张秋月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建 2914199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